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佛坪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项目

项目编号：YD-2026052

甲 方：佛坪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乙 方：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坪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乙方（全称）：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佛坪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5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一)、防火宣传资料和材料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森林防火宣传册		定制	定制	份	5000
2	森林防火海报		定制	定制	份	500
3	宣传品制作（水杯、纸巾、横幅等）		定制	定制	份	500
4	警示标识		定制	定制	个	400
5	防火马甲		合兴泰邦	FJW-FH69	件	260
6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唯幕斯	WMS-J527	台	7
7	油锯		科瓦崎	K372	台	10
8	防火服	含衣服	合兴泰邦	FJW-SF855	套	20
		头盔		FJW-SK06		
		防火靴		FJW-F50X		
		手套		FJW-T80E		
		腰带		FJW-YD40		
9	高压森林消防水带		品消	80-40-30	卷	14
10	二号工具		合兴泰邦	FJW-J181	把	100
11	三号工具			FJW-J182	把	100
12	组合工具			FJW-ZD87	套	50

13	背包		ASFS-DB60	个	20
14	水带框		FJW-D26	个	5
15	手投灭火弹	安佑星	AYX-S-1.0	个	50
16	强光手电	华士光	HSG1210	把	100

二、森林防火电子宣传牌（核心产品）

备注：P4 LED显示屏5面，以下为一面森林防火电子宣传牌的参数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户外P4全彩LED显示屏	强力巨彩	Q4H	8.6	m ²
2	钢构	现场定制	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2	m ²
3	多媒体播放盒	仰邦	Y2AE	1	台
4	接收卡	仰邦	BX-V7516	12	套
5	LED 电源	铂强	4.5V-40A	42	台
6	智能配电箱	靓控	LK10-01J	1	台
7	音响	卡奇	PA-5180USBD	1	套
8	其他线材	吉锐	BV-6mm ²	1	套
9	播控管理软件	仰邦	云平台	1	套
10	综合施工	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9.22	m ²

二、合同标的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88,98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货物送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缴纳合同总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合同标的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1 年，森林防火电子宣传牌质保期 3 年。

(2) 履约地点：佛坪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合同标的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牵头，依法 /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确认项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交付使用一周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供货 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采购人）提交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同时一并报送全套竣工资料、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质保资料、发票相关资料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在约定时限（一般 5-10 个工作日）核查资料完整性；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乙方限期补正，资料审核通过后，确定验收时间、验收人员 / 第三方机构、验收方案；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含使用、技术、财务人员，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清单现场核查实物、功能测试、试运行核验，核对工程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履约验收全覆盖核查合同全部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定政策功能落实情况，逐项核验履约完成度、合规性与真实性，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验收：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投标承诺及施工合同全部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施工标准、供货清单，逐项逐条核查履约情况。主要包含：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核心参数与配置符合性；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资料完整性；系统安装、布线、调试、集成功能达标情况；整体运行稳定性、功能完整性、试运行效果；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范围、工程量与清单一致情况；整改落实、缺陷修复、售后技术保障能力等全部技术履约内容，确保所有技术条款 100%响应、达标履约。

2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验收：全面核查项目商务条款履约落实情况，包含：合同工期、交付期限、完工进度履约情况；项目人员配置、在岗履职、管理体系落实情况；供货、安装、调试、培训、交付服务履约情况；竣工资料、图纸、台账、验收资料、归档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发票开具、结算资料、签证变更手续合规性；履约保函、质量保函、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无转包、无违法分包、无擅自变更设备材料品牌参数等合规履约情况；违约责任、争议处置、整改闭环落实情况等全部商务条款履约内容。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专项验收：专项核验本项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地情况：核查供应商中小企业身份认定真实性、有效性；核实项目是否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扶持政策；核查项目采购全过程无设置排

他性、歧视性条款，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核查付款履约、服务保障、融资配套支持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确认项目履约过程中切实落实扶持中小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违规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及履约情形。

4 支持绿色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核验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低碳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核查本项目所投设备、材料、产品是否优先/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等符合政府采购绿色清单产品；核查产品绿色认证、环保检测、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性；核查施工、供货全过程落实绿色施工、低碳环保、节能降耗、无污染、低排放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产品应用、推进生态环保与绿色建设的政策要求，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非合规非绿色产品投入使用。

5 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核验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核查项目采购环节是否按要求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帮扶产品采购等消费帮扶任务；核查通过“832平台”采购帮扶产品、落实乡村振兴采购扶持政策的执行情况；核查项目用工、服务、物资采购等环节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帮扶集体经济发展的落实情况；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法定政策功能。

6 综合履约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对全部技术履约、商务履约、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比对、综合评定，形成完整验收记录，对达标情况、存在问题、整改事项、政策落实成效作出明确验收结论，作为项目验收合格、资金支付、资料归档的唯一依据。

(6)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 坚持逐项核查、合规达标、闭环整改、客观公正的验收原则,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 1 供货及施工范围完全匹配合同清单、招标需求, 设备型号、规格、品牌、数量、核心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要求, 无擅自更换、减量、降标、替换配件等情况。
- 2 所有设备材料具备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认证等全套资料,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技术规范, 无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淘汰类产品。
- 3 项目安装施工工艺规范、流程合规, 系统调试完整、运行稳定, 各项功能指标、性能参数达标, 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无卡顿、无功能缺失, 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 4 施工过程安全文明、合规规范, 成品保护到位, 无施工质量隐患、无安全遗留问题, 整改事项全部闭环落实, 缺陷修复彻底到位。
-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交付节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工作, 无无故工期延误、逾期履约等违约行为。
- 6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无转包、无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等违规情形, 履约保函、质量保函、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全部落实到位。
- 7 供应商中小企业资质真实有效, 项目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相关政策, 无歧视、排他性履约情形, 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惠企政策落地到位。
- 8 技术、商务、政策落实全部达标, 无质量问题、无履约违约、资料齐全完整, 全部合同条款履约到位, 整改事项 100% 闭环, 系统运行正常, 满足使用及审计要求。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环保 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七、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7)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

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九、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0.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坪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甲方 (采购人、 受 采购人 委托签订 合同的 单位或 采购文件 约定的 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佛坪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乙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u>杜骏</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u>李翔</u>
	住 所: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熊猫大道 18号		住 所: <u>佛坪县三教殿村四组</u>
	联 系 人: 杜骏		联 系 人 <u>李翔</u>
	联系电话: 18729668898		联系电话 <u>13892664200</u>
	通信地址: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熊猫大 道18号		通信地址 <u>三教殿村四组</u>
	邮政编码: 723406		邮政编码 <u>723406</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30MB2A2767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730MA6YXDPI1D</u>
			开户名称 <u>佛坪县鸿鑫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u>		
	银行账号 <u>26626301040009660</u>		